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涉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路竹衛生掩埋場暨底渣再利用回饋金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阿蓮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暨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

二、補助項目：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老人健康休閒場所。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六)相關行政事務費。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三、資格條件：

(一)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二)依寺廟監督條例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

(三)申請補(捐)助之組織或單位，需設籍在本區，受益對象以本區里民為主。

四、審查方式：經高雄市阿蓮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初審後，報高雄市政府核定。

五、補助金額上限：30 萬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00 萬。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